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連郁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120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09012003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09012003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核給事宜，經教育部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說明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00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1/01/04 15:24:41

人事室 110/01/04 15:29



1100000029

有附件